

世 界 文 学 名 著

林语堂经典名著

唐人街

林语堂 著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I266

278

林语堂经典名著

唐人街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琼新登字 05 号

林语堂经典名著

唐人街

总策划：郭金模

责任编辑：谢军

刘奕

*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出版发行

(海口市南航路侨企大厦B座6楼)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插页：4 印张：9.375 字数：203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5000 册

ISBN7-80609-101-7/I. 29

定价：14.80 元

丛书总序

郭幼慧 刘奕军

三十年代初，被世人公认的、与鲁迅先生享有同样声誉的林语堂先生，在我国读者中曾有过四十余年的空白，这种空白应该说是极不正常的，也是欠公允的。“文革”时代“四人帮”营造的“文化沙漠”终于覆亡了。一个崭新的政通人和的时代开始了，这是被众多的有识之士称颂的邓小平时代。

林语堂博士不愧是中国人的骄傲。他熔作家、翻译家、杂文家、艺术鉴赏家、语言学家和发明家于一炉。尤耐人回味的是：他曾在美国异想天开地制造了世界上第一台中文打字机，为了那台中文打字机的问世，几乎倾家荡产，告贷无门，终于和美国挚友韩素音女士绝交了……

林语堂出身于福建省龙溪县坂仔村一个基督教牧师家庭，童年时代他曾立志做一名英文教师或物理教师，大学毕业后，他终于登上了北京清华园的讲坛，任教于中国第一流学府——清华大学英语系。林语堂悉心钻研中国文学。清华园曾是他成功的第一张温床。他的成功背后既有机遇，但更多的是耐劳吃苦、卧薪尝胆、不断探索和追求。

一九一九年，林语堂出国深造，先后荣获美国哈佛大学硕士学位和德国莱比锡大学博士学位。归国的林语堂博士先后执教北京大学和厦门大学。鲁迅先生当年执教于鹭岛，信步闲庭

于鼓浪屿的花丛小道，乃缘于林语堂的慧眼识英雄。鲁、林曾至交挚友，你来我往，过从甚密。日后发生的微不足道的小小误会、芥蒂、裂缝却无法缝合，无言以释，此乃中国文坛不幸也。“后生们”却借着“过去鲁迅先生曾批判过林语堂”的大棒向他的作品一股脑儿挥去，几十年酿成的这坛苦酒时至今日才被泼掉。

林语堂先生曾短期供职于政界，在国民政府外交部当了一名秘书。为专心从文，他放弃了月薪丰厚的职务。出国深造终于实现了他架设中西文化大桥的宿愿，也许这种美好的愿望和现实不是无可挑剔的。但这一切却无损于他仍是我国文坛为数不多的主将称誉。

林语堂先生创作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作品是在上海完成的，数量虽不算多，影响却极大，这一时期，他创办《论语》、《人世间》、《宇宙风》等杂志，撰写了不少艺术和寓意深刻的文章，被人们誉为“文学幽默大师”。影响深远的《开明英文读本》和《开明英文文法》也是在上海完成的。

第二阶段是他写作的“黄金时代”，这个时期始于1953年，终于回国定居台湾的1966年。三十余年在海外的艰辛笔耕终于赢得了丰收。小说、传记、散文、中国名著英译本、论著，包罗万象，丰富多彩。他是中国文人中用英语从事写作的第一人，这是前无古人的。最畅销的《生活的艺术》一书竟破天荒地在美国发行了四十版。《神·鬼·人》（苏东坡传）、《无所不谈》、《京华烟云》、《朱门》等书在海内外广为流传，被读者交口称赞。

林语堂说，我活了七十四年，手头有一大捆矛盾。这些矛盾乃是他生动的文学艺术和生活的方方面面的素描，他是个矛盾的复合体：

他热爱中国，是一个爱国主义者；
他崇拜西方，却蔑视西方教育理论；
他喜欢出奇制胜的飘逸文章，又是一个富有幻想力的作家；

他对文学、女性、地质、原子、音乐、电子、打字机、电动剃须刀都有兴趣，对很多方面造诣极深。

林语堂带着一捆矛盾，终于离开了这个充满矛盾和生气的尘世，在祖国海峡的一隅永远安息了。

《林语堂经典名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读者对辛勤笔耕的才子奇人所处时代多方位的了解，剖析林语堂的艺术细胞，从中汲取有益的养分。

林语堂的时代过去了，但林语堂求学、治学、勤奋、自律的品德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林语堂的时代过去了，即将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将更有希望，更富魅力。时代赋予十二亿中国人更重的历史使命，聪明勤奋的中华民族子孙只有用汗水和智慧去超越前人，去迎接新世纪的光明和希望。是为序。

一九九四年金秋，漳州

目 录

丛书总序 (1)

第一章 巴拿马公司的洋船进入纽约港，他们见到了自由女神雕像 (1)

第二章 如果她嫁给百万富翁，她就是个百万富婆 (21)

第三章 她永远不明白为什么美国的少女不穿长裤 (34)

第四章 六条美国社交礼集贸市场中最重要的是：不要问女人年龄，更忌问婚姻。许多女人是不结婚的 (44)

第五章 美国女孩和中国女孩的感情表达不一样，美国女孩只说“爱”和“恨” ... (54)

第六章 他渴望再看那个光背的美国女人一眼，这是他心头最大的秘密 (69)

第七章 孔子告诫君子，孔子对女人不感兴趣，我对孔子也不感兴趣 …………… (85)

第八章 中国女人信菩萨，美国女人信上帝，女人都企望神降吉祥福祉 …………… (95)

第九章 基督是个生在马厩里的可怜人，他帮助穷人，允许妓女在脚上抹香油 …… (107)

第十章 她跪在圣母像下祈祷许愿：生男孩捐五十美金，生女孩捐三十 …………… (116)

第十一章 唐人街也有了夜总会，这里需要有魅力的女人 …………… (124)

第十二章 中国向日本宣战，唐人街像一只沸腾的开水锅 …………… (143)

第十三章 唐人街有了中国协会，她和她的美国媳妇参加了声援祖国的游行 …… (155)

第十四章 警官在计程车里接生了一名混血儿，取名马可波罗 …………… (171)

第十五章 最早来美国的只剩下三个中国人了。二十九岁的冯老二身体壮实，闲时只想老婆
..... (183)

第十六章 他死于车祸，被惊吓的儿女们茫然不知所措，一片哀泣声在空气中扩散 (196)

第十七章 “全唐人街的人会蜚短流长：父亲才死四个月你就结婚” (204)

第十八章 孔子是刚性，老子是柔性，老子把道称为大地之母，而不是大地之父 (216)

第十九章 “求求你，我们先订婚，永远等你，你为什么不留在美国呢？” (225)

第二十章 汤姆向艾丝求婚，她没有接受，也没有拒绝 (238)

第二十一章 胜利的地平线上仍是一片寂寞
..... (244)

第二十二章 一个中国女孩用浑厚的女低音

唱着“起来”这首雄壮的进行曲……………（253）

第二十三章 即使在太阳光下，她也是光彩
夺目的……………（258）

第二十四章 他弯下腰来甜蜜地吻了吻她
……………（271）

第二十五章 父亲的灵魂永远伴随着他们
……………（280）

第一章

巴拿马公司的洋船进入纽约港，他们见到了自由女神雕像

—

汤姆躺在床上，倦意向他的肢体袭来，他把全身的肌肉放松，准备好好睡上一觉，这是他抵达美国后的第一个夜晚；他的母亲很威严地“卡嗒”一声，把电灯关掉，吊在天花板上的灯泡，猛一下子熄灭了。汤姆在黑暗中觉得好象有道红色的条纹，在他眼前跳动，过了一会才消失。他的脚趾头在隐隐作痛，这是一种崭新的感觉，除了痛以外，他的心中还是喜孜孜的。他并不是常常都能有新鞋穿的，不管是布鞋还是皮鞋。父亲今天花了三元二角五分，为他买了一双新鞋，他坚持要汤姆穿着新鞋。一整天下来，汤姆觉得脚底的神经有种刺痛的感觉，脚踝都快僵掉了，脚趾更是痛得不得了。

他开始觉得昏昏沉沉地，就要睡着了。对一个十三岁的男孩来说，经过一整天的兴奋，晚上应当是很容易就入睡的。比他小一岁的妹妹伊娃，睡在他旁边。当他在床垫上转身时，习惯性地用手抓着床沿。他看到月亮高挂在对街高楼的上空中。就在将入睡的那一刹那，他忽然觉得他的床摇晃起来，仿佛他还在船上似的。他在航行之中，并没有晕船，不像伊娃吐得稀哩哗啦的。他的床仍是摇晃着，月亮也好象在空中摇晃着，等他张大的眼睛，月亮还是静静地高挂在那些屋脊的上空。然后，他就明白了，他已经在这陌生国度中的陌生城市登陆了。

今天，他吃了太多的东西。他们在船上挨饿了四十五天，下船之后就是一顿中式的午餐，晚上又是一顿中式的晚餐。经过一个多月的航行，他似乎有点神志不清，看起来呆愣愣的。同时也因为刚从船上下来，而觉得头晕目眩。他回想着大口吞咽着米饭的情形，饭上浇了一层浓浓的肉汁，和一片片煎过的豆腐……。在这黑暗，甜美、温馨的气氛中，他慢慢地入睡了。

可是，伊娃仍然还是醒着的。

“你睡着没有？”伊娃小声地问他。

“我睡觉了！”汤姆呢喃着。

“不嘛！你还没有睡着嘛！”

伊娃从床上爬了起来，床垫也随着她的动作而摇晃着。

“你要干什么？”汤姆问她。

他在黑暗中看到伊娃蹑着脚尖，穿过房间。

卡搭！卡搭！卡搭！卡搭！汤姆头顶上灯泡，一亮一灭的闪了三次……

“啊！伊娃！”

“伊娃叽哩咕噜地低声笑声，她神气地跳到床上，躺下身来，顺手把被单盖到身上。

另一个房间中，传来了老爸爸的声音：“孩子们！不要玩灯了！它是电呢？”广东话的“电”字念得很重 “电！”

那是电！“电”是常常可听到的字，它仿佛是这世界中，所有新的，奇妙东西的象征。整个下午汤姆和伊娃兄妹两人，都在玩电灯的开关。汤姆仔细地观察灯泡中的灯丝；他在广东和船上都看过电灯，可是他们家里并没有这种装置，所以他们的好奇心还是很强烈。汤姆知道，他总有一天会去研究这个令人难以了解的奇妙东西。目前他所感到兴趣的是，这个小巧、灵

活、精确的电灯开关。汤姆是个敏感的小男孩，对于所无法了解的事情，他总要花上一点时间去苦苦思索，这点伊娃和他颇不相同。他的父亲说：“那是电！”电可以变成光，这个想法令他兴奋无比。

沉寂的夜晚，每隔一定时间就会传来一阵疯狂似的声音，这隆隆作响的声音穿过卧房窗口，又传向黑暗的远方。这由铁轨所发出的声音，就像在黑夜中神哭鬼泣一样，使得窗子，也为之颤动不已。汤姆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火车一连串明亮的窗户，快速地穿过，在黑暗中显得很怪异。接着，汤姆就可以听到火车在刹车时所发出的尖锐响声，那是“第三艾尔大道”的火车，进入八十四街的火车站。

一列火车飞快地从他窗前过去。汤姆这时十分的清醒。对这吵闹的声音他并不感到惊讶。因为在他前往美国之前，对美国就有一些概念了。美国是一个制造机器的国家，汤姆想，机器当然是很吵！所以美国是很吵闹，机器不停地忙碌地快速地运转着，前往某地——按开关——停止——按开关——继续前进——按开关，“卡搭”！困扰汤姆的另一件事情，他一直想不通。

这时他从床上爬起来，走到窗前向外凝视。那真令人无法相信。为什么两根窄窄的钢轨，可以支撑满载旅客的火车？对汤姆来说，这简直是个奇迹。呼啸而过的飞快的车一定是用魔术棒支撑的。汤姆抓了抓头，他渴望能知道这一切。

当他的视线从铁轨往上移时，看到许多穿着睡衣的男人和女人，男的大都秃头，女的都是穿着低胸的衣服。他们坐在对面窗户外面的躺椅上。

汤姆回到床上。天气相当热，四周又这么吵闹，这全然陌生的环境，一切都使他觉得新奇，吃惊。伊娃已经睡着了。汤

姆只觉得头昏沉沉的，胃部也涨得怪难过的。

当他再睁开眼睛，已经是第二天的早晨了。

二

“你觉得爸爸怎么样？”汤姆一醒来，伊娃就小声地问他。汤姆还是迷迷糊糊的，伊娃摇摇他：“喂！我问你，你觉得爸爸怎么样？”

“什么？”汤姆揉揉眼睛。想都没想，他只知道一切都很好、很棒，也十分令人兴奋的事情都发生在他身上了。然后，他就意识到自己是在美国，神话中的纽约市，他跳了起来，嘴里嚷道：“我在纽约！我在纽约！”仿佛他到了世外桃源似的。

“你喜不喜欢爸爸？”伊娃再度问他。

“我喜欢他！”汤姆回答道：“这不是很奇妙吗？我们也有爸爸！我们也有爸爸呢！”

“这没有什么奇怪的，他本来就是我们的爸爸嘛！”伊娃抗议地说道。

“可是有个爸爸是多么奇妙的一件事！”

“你喜欢这种感觉吗？”伊娃向来很尊敬汤姆的看法。

“我喜欢极了！这种感觉好棒，就好象有两幢屋子，我们本来已经有一幢了，现在又有了另外一幢！嗯！好棒！”

“他为了我们，工作多辛苦啊！”伊娃说：“可是我们以前都不知道。”

汤姆身体比妹妹瘦多了，皮肤白白的。伊娃是稚气未脱的模样，颧骨和颞部较突出，细小而明亮的眼睛，宽平的额头，脸上总是挂着单纯而毫无心机的微笑，加上她的小辫子，使得她

看起来像个娃娃。

汤姆还在襁褓之中，他父亲就走了。伊娃从生下来，就没看见过父亲。在他们的心目中，“父亲”是一个梦，一个传说，一个远在天边的人，和他们隔得那么远，远得使他们觉得父亲并不是一个真实的人。

不管家里的收成好不好，父亲总是会为他们寄钱来。家里的人说，他是在阿拉斯加寻金热发生的时候到美国去的，那就是为什么中国人把三番市叫做旧金山的原因，可是远在海外的中国人却把它叫做大港。他们的父亲送回家里的钱，他们称为“金元”。广东南海岸的村民一如台山、兴会、番禺一对“金元王国”有谁人不知道呢？

大家都知道谁家的儿子在美国，他们就可以收到汇款，然后把钱存下来买田地、盖房子。有些人甚至还盖起了“外国房子”叫很多人羡慕。

冯家老二曾经两度回中国，在家里待了一年多，随后又回美国去赚外国金子。

自从孩子们懂事以来，他们的父亲就一直待在纽约。纽约虽不是旧金山，但对孩子来说，也没有什么区别。反正都是要渡过神话般的太平洋；旧金山和纽约只不过是遥远的两点。村子里的人传说，在美国西海岸的中国人，曾经被攻击、被抢劫、被杀害、被赶出西海岸地区，而孩子们家里的人则说，他们的父亲冯老二历尽千辛万苦逃往东海岸。可是这已经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这类事情听起来就像海盗故事一样，古老而久远。反正冯老二逃过了那场大劫，他和两个儿子年复一年地把金元送毁家里，养活双亲、兄弟、和妻子。送他们的侄子上学。这是生存的故事，故事中的主人翁是成功的，那是奋斗的结果。

村民们继续不断地到美国去，在他们眼中，移民局的官员是老天爷对他们是否有耐性，是否能坚忍不拔的考验。移民的困苦，并不是什么好笑的事，尽管他们身无分文，他们触会对这些困难一笑置之。

汤姆的二哥义可，他是十六岁时在船上当水手，船经过美国时，他跳船非法入境。他现在的名字是佛烈德利克·A·T·冯，是美国康尼纽斯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他说，这算是司法机构的人，弄不清楚他的行踪，可是他却从没有说过，为什么华盛顿司法部门的人要知道他的行踪。每当他一提到司法部门，他总不忘加上华盛顿三个字。他对任何人都很友善，尤其是当他碰到美国人时，总是不等别人介绍，就说：“我是佛烈德利克·A·T·冯。”

当汤姆和伊娃在广东兴会村中成长时，他们的大哥戴可和二哥义可已经跟着父亲住在纽约了。整个家庭被分成两部分，一边负起赠钱的责任，另一边完全都是消费份子。对汤姆和伊娃来说，妈妈是他们的屋顶，一片无可挑剔的屋顶，父亲则是另一片屋顶。现在，整个家庭团圆了，他们也就拥有两片屋顶了。

在汤姆和伊娃的心目中，父亲一直都是很神秘的人物。从各个迹象——半年一封的家书，有时更久；汇票通常和家书一起寄来，尤其是新年将要来临之时；有时汤姆会陪着妈妈带着，寄来的信一起到城里去，令人惊异的是，当他们把文件交给银行时，银行就会付给他们一些花花绿绿的钞票——汤姆就是从这里判断，那个神秘人物是存在的，就像一些基督教徒们，从雨、雪、花、鸟来判断上帝是存在的。父亲的家书都很简短，而且辞不达意，不管他们的年岁收如何，信的结尾总是这样的：“随信附上汇票一张，请……。”

除了家书以外，汤姆还可以从其他的事件上，判断他的确有这么一个父亲。第一，妈妈相信他。第二，妈妈的兄弟；也就是汤姆的成舅舅也在纽约。成舅舅不像父亲那样不可捉摸，他经常使得海这边的家人，感觉到他的存在；他的家书较多，内容也噜苏得多，甚至有时令人觉得拉拉杂杂的，他总是提到纽约所发生的事情。大哥戴可戏剧性地和一个叫佛罗拉的意大利女孩结婚的事，也是从舅舅的来信中，家人才知道这个消息。汤姆的父亲并没有想到，这是值得一提的喜事。第三、村里有个姓冯的老人，今年已经六十几岁了，他在美国度过漫长的岁月，然后回到村里定居下来安享余年。他告诉汤姆，这个老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的孩子，有关美国习俗的事情，在这方面这个老人无可置疑地是一个权威。

老冯所说过的故事中，最叫人难忘的是，美国有些餐馆没有任何侍者，你只要在投币口放下一枚银币，然后“卡搭”一声，你就可以看到一只烤得焦黄的鸡蹦了出来。没有任何人敢怀疑老冯的话，如果有人表示不相信的话，老冯会因此而暴怒。他所说过的话，都给汤姆留下深刻的印象。

“也有火鸡吗？”汤姆问道。

“有啊！一整只大大的火鸡！”

汤姆听到这里，总是垂涎三尺。

“你可以透过玻璃，看到你所要的东西，投入银币，它就会跳出来。他们美国人真是聪明，等你长大后，你也会到美国去。”

汤姆当然想到美国去，他十分渴望那一天的来到。所有有关美国人残害铁路工人，以及他们所做的苦工的故事都吓不倒他。此外，他还听说移民局不合理地限制男孩子移民到美国去。移民局是什么？只是一大堆官员吗？汤姆想这些移民局的官员，